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陸正五金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林明德

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
簡靖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
1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陸正五金有限公司、林明德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與瑄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